
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書

(1090701 通過校務會議版)

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申請人			教學科目		課程單元		
(職務+老師姓名)			, , , , ,		, , ,		
邀請校外人士				□教室			
進班協助教學			活動地點	□其他(請說明)			
之目標			`4 -l- 11 nl				
進班協助教學			進班協助				
之校外人士單			日期與				
位與姓名,其			所需時間				
資歷請簡述			(以節為單位)				
	節次			教學內容			
教學內容							
簡述							
(以節為單位)							
	□教學計畫書	<u> </u> 、□教學簡報、			他於課程或	 活動中使用	之
教材形式與	□教學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 教學資料,請說明形式與預期成效:						
預期成效	7,7 7,7 7,7	,	7700				
1 /1/////							
是否有	□ 無。 □ 有,請詳細說明金額與用途:						
額外收費	□通過。						
審核結果	□避避。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 年 月 日前提出修正資料)。						
	□修正後丹番(萌於中						
	□						
	一、依據新北教國字第 1081754236 號、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,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,得同意授課老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,其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						
	課程網要總網及各領網之規定辦理。						
	二、進班協助教學時間超過一週(單一活動免申請),請先填寫申請書並經過審查通過後方可						
	執行。						
	三、申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,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,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,相關注意						
	要項如下:						
備註說明	1.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,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						
	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,並應本中立原則,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,						
	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						
	2.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,倘有臨時性需求, 應於課程 開始一週前,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						
	開始一週則, 循校內番核機制辦理。 3.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, 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						
	4.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,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						
	5. 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,了解課程實施成效,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						